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2）招标项目-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DGZ2026-1（2）-2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2）招标项目-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064.696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2）招标项目-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2标段（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6年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2标段（巴彦淖尔供电公司2026年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28 17:30:00到2026-03-07 23:59:59。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4 09:00:00。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ynesggzyjyw/index.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

联系人：任工

电话：0478-820284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山河墅8号东门南102号商铺

联系人：高凤珍

电话：13451388984

邮件：hcbybm@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第 1 次（2）招标项目-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DGZ2026-1（2）-22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第 1 次（2）招标项目-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第 1 次（2）招标项目-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第 1 次（2）招标项目-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

2.2 本批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项目单位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招标控制金额（元）	项目性质	工程项目
ZB2026-023	22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026 年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	营销服务部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026 年计量装置轮换工程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	1	20646969.00	20646969.00	施工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026 年计量装置轮换工程
				小计					20646969.00		

2.3 建设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2.5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验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2.6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2.7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①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②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③ 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⑤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⑥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⑦ 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⑧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② 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③ 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承试类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④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且取得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须为本单位人员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提供承诺函）；施工单位按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全体人员持证上岗，需配备安全员、质检员（或者质量员）、技术员（或者施工员）、造价员（或者预算员）、资料员各一名。（技术负责人以职称证为准，安全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其余五大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
- ⑤ 本项目施工现场配置人员最少为 120 人，投标人须对施工现场人员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7 日，逾期不予办理。
- 4.2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一：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点击“手册下载”；方式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通办”—“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电力工程业务”—“手册下载”。
- 4.3 投标单位如需办理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其办理方式及相关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CA 办理”。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页界面，统一客服电话：0512-58188102，技术支持电话：0478-8785721。
- 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在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中不对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质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5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

48.175.179:9443/tpbidder/guide/index) 电网工程业务模块, 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补遗书及通知,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 点击“手册下载”; 方式二: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 —“一网通办” —“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电力工程业务” —“手册下载”。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24日上午9时0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 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 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方式一: 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 点击“手册下载”; 方式二: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 —“一网通办” —“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电力工程业务” —“手册下载”。

七、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ynesggzyjyw/index.html>)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任工

异议受理电话：0478-8202846

办公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

业务监督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徐工

异议受理电话：0478-8201117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山河墅8号东门南102号商铺

联系人：高凤珍、刘彦

电话：13451388984

电子邮件：hcbybm@126.com

九、招标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巴彦淖尔市能源局

投诉受理电话：0478-8651710

十一、其他要求

11.1 注意事项：

（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11.2 开标解密注意事项:

(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 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 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 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 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根据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2025]92号文件要求应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因“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电网工程业务”系统里没有“招标文件预公示”菜单, 所以本项目不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

11.3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相关操作说明:

投标人可将各类奖项证书及其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合同业绩及通知书、发票等资料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 方便后续制作投标文件时调用,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操作手册, 下载地址:

<http://111.56.38.66:8084/PSPBidder/memberLogin>。

此操作不受文件发布时间制约, 随时可以进行维护。